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文件

百办〔2022〕30号

## 关于印发《百官街道内涝抢险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社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全体机关干部：

为切实做好城区范围内涝积水灾害，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街道防汛应急能力。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现将《百官街道内涝抢险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15日



# 百官街道内涝抢险预案

## 一、编制目的、依据和原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百官街道城区范围内涝积水灾害，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街道防汛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居民人身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5. 《上虞区城区内涝应急处置预案》

### （三）编制原则

1. 以人为本。城区内涝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快速反应。发生城区内涝灾害险情时，街道防指第一时间响应，联合村（居）社区共同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

3. 联动处置。城区内涝应急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分部门负责，街道与区级有关部门联合防御处置，同时应坚持应急管理“三进”方针，加强村（居）、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内涝处置工作。

## 二、百官街道重点内涝点概况

1. 半山社区半山小区、蒋家弄；
2. 龙山社区丁界寺路、丁界寺北侧、老一百周边；
3. 文化社区文化南区 5 幢周边；
4. 大通社区开元大酒店周边。

## 三、险情种类及判别标准

依据内涝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内涝突发事件（Ⅰ级）、重大内涝突发事件（Ⅱ级）、较大内涝突发事件（Ⅲ级）、一般内涝突发事件（Ⅳ级）四个级别。

（一）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内涝突发事件（Ⅰ级）。

24 小时平均降雨量已超过 150 毫米或出现连续暴雨，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因强降雨致城区河道漫溢，严重影响雨水排入；部分地下设施被淹，老旧小区地面大面积积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区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50cm 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及拥堵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和城市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内涝突发事件（Ⅱ级）。

24 小时平均降雨量达 100~150 毫米，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大暴雨。强降雨造成个别地下设施进水；

老旧小区个别地区积水，影响行人通行；城区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30cm 以上、50cm 以下，造成城区个别路段交通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三）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内涝突发事件（Ⅲ级）。

24 小时平均降雨量达 80~100 毫米，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大暴雨。城区部分老旧房屋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城区主要道路发生积水，积水深度在 20cm 以上、30cm 以下，造成局部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

（四）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内涝突发事件（Ⅳ级）。

24 小时平均降雨量达 50~80 毫米，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城区少数老旧房屋漏雨；低洼地区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 20cm 以下，造成短时交通拥堵等影响。

#### 四、内涝抢险处置程序

##### （一）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内涝突发事件（Ⅰ级）：特别重大内涝属于城市洪涝灾害，纳入城市防汛应急体系，由区政府或区防汛防台防旱指挥部启动一级处置行动并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街道防指根据街道面上情况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重大内涝突发事件（Ⅱ级）：由城区内涝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二级处置行动，并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根据区分管领导或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指示精神，街道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较大内涝突发事件（Ⅲ级）：由城区内涝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三级处置行动，区府办分管副主任或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到场，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区。应急处置启动后，根据区防指相关指示精神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一般内涝突发事件（Ⅳ级）：由区综合执法局启动四级处置行动，负责指挥协调积水内涝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行动启动后，街道及时摸排险情，根据区内涝办区或综合执法局指示精神，联系建设、水利、公安、交通、电力、卫生、民政等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积水内涝处置。

## （二）街道组织管理体系及职责

百官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简称街道防指）及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街道防办）成员名单：

总 指 挥：朱柏治

副总指挥：魏水良、陈伟丰、谢 韬、赵雪丰

成 员：方坚虹、唐柏兴、党群副书记、朱利刚、谢利益、孙超、袁志坚、赵雪丰、沈萍、丁淑萍、沈丽美、范文欣、何俊武

下设防汛防台抗旱办公室：

主 任：谢 韬

副主任：陈 梁、阮朝阳、王玉、谢登

成 员：谢 青、张培泱、王伟光、朱玲嫣、倪丽敏、葛伟飏、厉增新、毛泉浩、陈栋源、胡碧云、管桎桎、徐慧瑛、工业商贸办主任

街道防指职责：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统一指挥防洪、防台指挥工作；根据上级指令决定启动、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调度命令；通知区城管所对内部及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防洪、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街道防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全街道防汛防旱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报信息发布；组织实施险工地段的抢险技术方案；做好防汛防台抗旱等抢险设备、物资的调度；做好有关抢险情况的统计上报等工作。

### **（三）街道内涝处置措施**

1. 街道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村（居）社区干部及其他所有工作人员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全部上岗到位，防汛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巡查，主动抢险救灾。涝情期间加强街道防指、机关干部、村（居）社区值班值守，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保证相关指令及涝情信息上传下达。联村联社干部协助包片领导及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做好村（居）、社区内涝抢险工作，参与防汛检查，了解掌握本辖区内涝重点部位、危房户、转移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等情况。

2. 党政综合办牵头应急管理办、农业农村办保持与区新闻单位、区气象局时刻对接，针对城区内涝应急处置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区内涝办，并及时续报。同时对相关内涝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提前在街道各信息平台滚动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避险提示，各线办有序做

好强降雨来临前的“五停”（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工作，提醒市民减少外出，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提醒司机绕开积水路段，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由党建办负责做好宣传舆论管控工作。

3. 人武部组织抢险突击队备勤值班，并随时待命，等候街道防指指令，及时开展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

4. 应急管理办牵头农业农村办、村镇建设办及各村（居）、社区组织抢险队伍对城区老旧房屋、低洼院落、城乡结合部、涵洞、立交桥、地下空间等重点防汛防涝部位进行巡查，对街道重点内涝点保持实时监测，遇有险情及时上报、主动抢险。

5. 由于降雨对施工安全产生影响的工地一律暂停施工作业，尤其是涉及深基坑、房屋、河道、桥梁的工地，保证在建工程及周边地区度汛安全，村镇建设办、农业农村办在对接区建设局、区建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后及时告知项目负责人并督促落实。

6. 派出所在联系区公安局前提下结合受灾情况负责险情、灾情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临时管制。

7. 联系交通管理部门保证交通、客运等信息畅通，明确积水涵洞、道路区域公交绕行具体线路。

8. 结合现场巡查情况由街道防指联系区水务集团保证街道重点内涝点周边排水泵站正常运行，根据涝情提前开启城区泵站

和一号桥闸门，及时清除排水口阻挡物。

9. 加强重点防汛防涝部位现场巡查，在内涝得到有效控制前每个内涝点位需由街道、村（居）社区工作人员驻点值守。由街道防指联系并配合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开展积水排除、管道清淤、道路清障、紧急排水、应急抢修等工作，抢险队伍根据现场情况联系并配合市政、园林等单位做好道路应急抢险工作，清理倒伏树木、树枝、落叶等杂物，积水内涝一旦发生，应及时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协调处理市政道路、居民小区的积水排除。

10. 街道防指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由应急管理办及时调集、调度工程机械车辆、社会抢险力量、防水挡板、块石、沙、碎石、草袋、麻袋、绳索、照明器材、救生衣、救生圈、铁锹等物资、设备，以备随时应用。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须穿着救生衣，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当现场受到污染时，撤离时应在卫健局指导下配合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11. 时刻关注村（居）、社区网格信息报送，对出现房屋进水灾害，可能造成人生危险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由应急管理办、农业农村办、村镇建设办、人武部第一时间协同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对转移的群众及时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并及时联系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的物资供应、生活临时救济救助工作。加强对受影响村（居）、社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监测及报告工作,在卫健部门指导下落实各项防病措施。

12. 因内涝导致的“五断”（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情况出现时,由街道防指联系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快速高效开展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13. 当内涝灾害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内涝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工业商贸办、村镇建设办等办线应抓紧对接相关部门协调恢复各行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配合保险单位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并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协助各业主单位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四）村（居）、社区内涝抢险工作职责**

1. 村（居）、社区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级内涝应急工作,主持本级内涝抢险工作组工作,村（居）、社区至少有1支不少于10人的防汛防台抢险小分队,协助街道开展内涝应急与抢险救灾避险具体工作;

2. 村（居）、社区的气象信息员要及时接收并传达防汛预警信息及转移、避灾等信息,尤其涉及地势低洼地点、危旧房、项目工地的群众,要做好预警、停工通知工作,切断屋内电源与气源,如遇突发内涝及其他紧急状况,须在1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街道防指;

3.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在街道防指指导下及时将涉险群众转移至附近临时安置场所,做好避灾人员登记工作,出现无法容纳的情况及时汇报街道防指;

4. 注意防汛物资的常态化维护和保养，健全防汛物资台账和管理档案，保证防汛物资完好无损，内涝发生时协助统计灾情、发放救灾物资，确保避灾人员有食物供应，伤病能及时治疗；

5. 当内涝灾害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内涝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村（居）、社区上报受灾情况，组织人员清理灾害现场、环境消杀消毒，力争 2 日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并配合街道及相关部门恢复供电、供水、通信，争取 5 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百官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